

建设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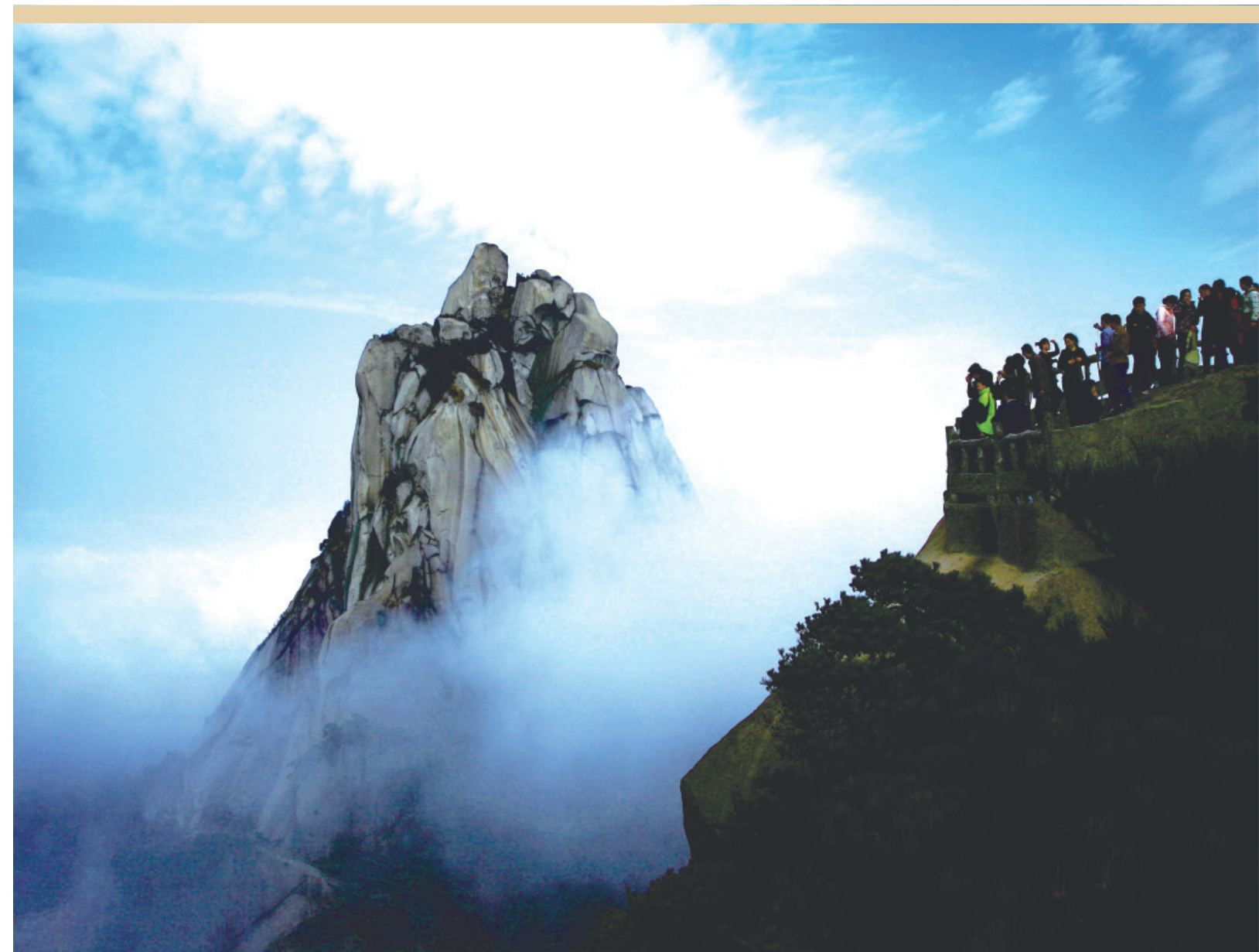
JIAN SHE YU FA

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法规司、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管理监督局。
送：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法制工作机构。本省人大常委会城建环资工委、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司法厅、省民间组织管理局；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各位厅领导、厅机关各处室；各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主管部门。
发：协会会员。

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 996 号
省城乡规划建设大厦 406 室。

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网址：www.ahjsfzxh.com

邮政编码：230091 联系电话：0551-62878726 62878836（兼传真）



大爱天柱 情系天下

天柱山位于安庆市潜山市西部，为大别山脉余脉，因主峰如“一柱擎天”而得名，又名皖山，安徽省简称“皖”即源于此。1982年被国务院批准为首批国家级重点风景名胜区，后相继被批准为国家森林公园、国家地质公园、国家自然与文化遗产地、国家AAAAA级旅游景区、世界地质公园，为安徽省三大名山之一。风景名胜区规划面积102.72平方公里，分三祖寺、九井河、虎头崖、马祖庵、主峰、后山、龙潭河和大龙窝八大景区，外围保护带面积为201.3平方公里。

天柱山历史悠久，人文景观纷呈荟萃，有着“安徽之源、京剧之祖、禅宗之地、黄梅之乡”的美誉，又被称为“七仙女的故乡”。这里自然景观雄奇灵秀，拥有我国唯一、全球揭露面积最大、暴露最深的超高压变质带，独特的花岗岩峰丛地貌奇观，既具北山之雄，又具南岭之秀，奇峰、怪石、幽洞、飞瀑星罗密布。这里生态环境优良，生物丰富多样，森林覆盖率达97%以上，负氧离子含量极高，被誉为“绿色博物馆”“天然大氧吧”，加之地质构造形成了独特的磁场、气场，是休闲、度假、养生的绝佳胜地。天柱养生功法吸引了俄罗斯前总理基里延科、现任副总理特鲁特涅夫等经常到此度假养生。其中，基里延科先后3次到天柱山度假，并盛赞天柱山是神奇的地方，特鲁特涅夫16次到天柱山，对天柱山感情深厚。天柱山与俄罗斯开展文化旅游交流活动日益频繁，天柱山下“俄罗斯村”正走出国门、迈向世界。

“十三五”以来，天柱山风景区秉承“三牛”精神，持续加强规划保护和合理利用，不断完善基础服务设施建设，景区环境更加优质，旅游业态更加丰富，推动旅游经济高质量发展。龙潭河、三祖寺景区控制性详规及森林公园、地质公园规划顺利获批，龙潭河景区综合开发、东关游线恢复、天柱山庄改造等项目稳步推进。高山滑雪、天仙峡、魔幻森林、户外拓展、石斛基地等旅游项目业已建成，引进低空飞行、9E高空玻璃桥和玻璃水滑道等新业态，举办长板速降、溯溪越野等国际体育赛事，打造海心谷、陋室邂逅、天鹅堡等环天柱山精品民宿群。新天柱、新景观、新形象得到了海内外广大游客的广泛赞誉，皖山皖水、皖风皖韵让人如入仙境，流连忘返。

建设之法

JIAN SHE YU FA

目录

协会动态

1. 全省住建系统信访工作法治化专题培训在黄山市举办
2. 2025 年度（第五期）住建领域法律法规知识培训在池州举办
3. 协会专家、通讯员年度座谈会在池州召开
4. 协会全过程咨询与合规建设委员会与瑶海区建筑行业协会开展
工作交流

城管风采

1. 阜阳市城管局以“合规建议”激活柔性执法新效能
2. 池州市城管局“多维度”推进规范涉企行政执法
3. 淮南市城管局以审批“瘦身”促服务“升温”
4. 合肥市城管局开展金秋助学慰问活动
5. 蒙城县用心用力保障市民生活用水安全
6. 高温“烤”验下的“清凉守护”

法治建设

《房地产从业机构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9月1日起施行

政策之音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正式印发

简讯动态

1. 马鞍山市住建局创新机制为企业“减负提效”
2. 芜湖市举办《住房租赁条例》专题培训会
3. 蚌埠市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
4. 界首多部门联合为住建领域送上“法律安全包”

案例选编

某物业公司诉王某拆除装修违建恢复原状纠纷案

工作交流

阜南县城管局扎实推进城管进社区活动

诗词欣赏

八声甘州·八路军太行纪念馆感怀



2025 年第 08 期
(总第 190 期)

行业法治信息 普法学习交流

业务主管：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主办单位：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

发送对象：本协会会员、全省各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负责人、有关执法机构及负责人；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大学、律所、法制研究机构等单位。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
996 号城乡规划建设大厦 406 室

邮政编码：230091
联系电话：0551-62878726
传 真：0551-62878836
投稿邮箱：445048937@qq.com

协会常务理事单位：

合肥市建筑工程协会
淮南市房地产业协会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合肥展丰起重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蓝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云天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合肥盛文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天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金服工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新媒正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瀛鼎律师事务所
上海建纬（合肥）律师事务所
安徽永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合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肥建信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无为市建筑产业协会

封面摄影：天柱山主峰

全省住建系统信访工作法治化专题培训在黄山市举办

为服务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信访法治化工作开展，交流当前住房城乡建设系统信访工作经验及做法，着力提升信访工作人员的法治思维和能力水平，8月中旬，协会在黄山市举办了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信访工作法治化专题培训。

此次培训特邀省委党校教授、黄山市信访局相关领导进行专题授课。本次课程主要聚焦当前住建系统信访工作法治化工作实践，通过理论及典型案例，深入阐释了相关政策法规及工作要点。

培训期间，还特别组织开展了信访工作经验交流环节。来自全省各市住房城乡

建设系统从事信访工作的同志分享了当地在信访工作中的创新措施、成功案例，以及所遇到的挑战及其应对策略，大家相互交流探讨了如何有效做好信访工作法治化。

参会人员纷纷表示，此次培训内容充实、针对性强，收获颇丰。不仅加深了对信访工作法治化的理解，还拓宽了工作思路。大家一致认为，应将所学知识与实际工作紧密结合，不断提升自身的业务能力和法治素养，为推进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信访工作法治化贡献力量。

（协会秘书处）

2025 年度（第五期）住建领域法律法规知识培训在池州举办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办法》《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执法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办法》，以及全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精神有关规定及要求，着力服务全省住建系统从事法治工

作人员的能力提升需要，8月下旬，由协会组织开展的 2025 年度（第五期）住建领域专业法律法规知识培训在池州举办。

本期培训内容紧密结合住建系统法治工作实际需求，特别邀请了中共安徽省委



党校、合肥工业大学等高校的知名教授，以及省、市相关部门领导及法治工作领域的专家。培训重点围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全面推进法治改革的精神解读、行政执法法律基础知识、行政处罚案例深度剖析

与执法实务操作、行政执法技能提升及职业道德培养、行政裁量权基准的精准运用等多个方面，开展了系列专题讲座。

（协会秘书处）

协会专家、通讯员年度座谈会在池州召开

为进一步提升协会服务全省住建系统法治建设能力，加强协会专家、通讯员之间的交流，8月22日，协会在池州组织召开了专家和通讯员座谈交流会。

省建设法制协会会长李晓纲，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原巡视员、协会专家委员会主

任仲亚平，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原二级巡视员、协会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张启兵，池州市城市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一级调研员吴作知，滁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协会副会长杨铁军，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经济师、三级调研



员、协会副会长马宏，安徽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导、协会专家委员会副主任陈宏光，协会部分专家、通讯员以及全省有关市、县（区）住建系统单位相关领导、法制机构、执法队伍负责人近 50 人参加了会议。会议由李晓纲会长主持。

会议伊始，池州市城市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一级调研员吴作知致欢迎辞。吴局长首先对协会在池召开座谈会以及对各市同仁莅临池州表示热烈欢迎，其次吴局长向大家介绍了池州市城管局近年来在城市管理及执法方面的工作成效，并就局依法行政工作情况作了重点介绍。吴局长表示，此次省建设法制协会在池州召开的座谈会，为池州向全省兄弟单位学习提供

了宝贵契机，并对协会上半年各项工作取得的成绩给予了高度赞扬。吴局长指出，池州市城管局将全力支持省建设法制协会各项工作开展，积极助力省协会各项活动组织，同时市局也将依托省协会的平台优质资源，借助协会专家力量，为池州市城管局依法行政工作注入强劲动力。

会上，协会宣传推广部主任刘丽、会员服务部主任张婷婷分别向大家报告了协会上半年宣传工作和协会上半年总体工作情况。与会人员听取报告后，纷纷肯定了协会上半年各项工作成果，并表示要珍惜协会这样一个平台，积极为协会发展提供应力量。

协会专家委员会主任仲亚平在发言中强调，一是前期工作成果显著。专家委积极助力法规文件编制，为行业规范发展提

供了坚实的制度支撑。二是持续强化责任担当。专家委将继续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积极履职尽责，在行业普法、项目服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原巡视员、协会专家委员会主任仲亚平发言

会员联络、咨询服务以及社会公益等多个领域精准发力，充分发挥专家的专业优势，为行业发展贡献力量。三是明确后续工作重点。协会专家将紧跟行业发展，为协会发展积极提供建议和意见，以实际行动服务会员、服务行业、服务社会。

为更好服务住建系统法治政府建设普法宣传需要，本次会议对协会通讯员队伍进行了增补。

在研讨交流环节，与会相关领导、专家和通讯员围绕协会下半年工作开展，以及协会专家委、通讯员队伍建设和服务创新举措等方面进行座谈研讨。

李晓纲会长在会议小结时指出，本次会议内容丰富，达到了预期效果。同时李会长对与会人员的积极参与和给予协会工作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李会长还对协会专家和通讯员提出了几点建议，一是请大



李晓纲会长作会议小结

家继续发挥专业优势，为行业发展和法治宣传工作贡献智慧和力量。二是要加强学习，不断提升自身的专业素养和综合能力，以更好地适应行业发展的需要。三是要加强沟通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全省住建系统法治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

最后，李会长强调，协会将继续秉持服务宗旨，不断创新服务模式，加强与各地市住建系统的交流合作，共同助力法治建设的高质量发展。

（协会秘书处）

协会全过程咨询与合规建设委员会与瑶海区建筑行业协会开展工作交流

调研交流促合作，携手共建谋发展。8月6日下午，协会全过程咨询与合规建设委员会与合肥市瑶海区建筑行业协会开展

交流座谈。瑶海区建筑行业协会会长李耀军、秘书长马家定，以及副会长单位安徽宝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王国灿；安徽



省建设法制协会会长李晓纲、秘书长李家冬、规划发展部主任张静参会指导，协会全过程咨询与合规建设委员会主任许二邨、副主任茆健、孟祥宇等部分专委会成员参加本次座谈会。

会议还邀请了合肥市建筑工程协会副秘书长兼法务部主任刘林、瑶海区住建局建管科副科长王旭日参加。会议由合肥市瑶海区建筑行业协会秘书长马家定主持。

座谈会上，双方围绕建设行业法治建设、法律服务等实际问题展开了务实且深入的探讨交流，对当前建筑行业关于合同管理、施工安全、法律维权、纠纷处理等结合实际案例进行了客观分析和风险管控探讨，提出了一系列规范法律合同文本、

强化过程监管、提升法律服务、加强法律培训等防范措施，并聚焦本地企业合规痛点，提出内建制度、外强指导的纠纷管控思路。

瑶海区建筑行业协会会长李耀军在座谈会上表示，此次与省建设法制协会合规专委会的对接交流意义重大，是建筑行业加强与法律服务领域联动的重要契机。当前建筑市场面临诸多新挑战，企业在合规管理、风险防范等方面亟需专业指导，建议双方法律专家一起共建“法律智囊团”，为中小企业提供精准法律服务，希望通过本次交流，能与省建设法制协会搭建起长效合作机制，共同为瑶海区乃至全市建筑企业破解发展难题、提升法治素养，推动

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李晓纲会长在座谈中指出，建筑行业的高质量发展离不开法治保障，协会一直致力于为行业提供专业的法律支持与合规指导。此次交流为双方搭建了务实的沟通

平台，希望双方共同助力建筑企业应对市场挑战，实现转型升级与提质增效。

本次活动，让双方增进了了解、商定了后期合作活动计划。
(协会专委会秘书处)

城管风采

阜阳市城管局以“合规建议”激活柔性执法新效能

近日，阜阳市城管局执法人员再次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时向企业送上量身定制的《城市管理合规建议书》，围绕企业生产经营中可能涉及的建筑垃圾处置风险点，逐项梳理合规要点、提示潜在风险，以“提前介入、主动指导”的柔性执法模式，为企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自推行“合规建议”制度以来，阜阳市城管局始终坚持“执法为民、服务为先”理念，摒弃“重处罚、轻引导”的传统执法思路，将工作重心从“事后查处”向“事前预防”转变。针对不同行业企业的经营特点，该局组建执法指导团队，通过前期调研走访、行业风险研判，制定差异化合规指引，对餐饮企业重点提示油烟净化设备使用与清洗规范，对建筑施工企业详细解读扬尘防控与渣土运输要求，让合规建

议更具针对性、更接地气。

“以前遇到城管开展执法，总担心不小心‘踩红线’，现在提前收到合规建议，哪些能做、哪些要注意一目了然，心里踏实多了！”阜城某建筑企业负责人拿到《合规建议书》后表示，这份“指南”不仅帮企业规避了经营风险，更省去了因不懂法规导致的整改成本，真正感受到了执法部门的温度。

据统计，“合规建议”制度推行以来，阜阳城管局已累计向各类企业送达合规建议书数百份，企业违法违规行为发生率同比下降显著，问题整改效率提升超三成。这一举措既维护了城市管理秩序，又为企业营造了更优的营商环境，实现了“执法有力度、服务有温度”的双赢目标。

(通讯员 阜阳市城市管理局 马倩)

池州市城管局“多维度”推进规范涉企行政执法

为进一步营造公平公正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池州市城管局积极探索“多维度”推进规范涉企行政执法，切实保障企业合法权益，激发市场活力。

推进包容审慎监管。通过事前合规指导、风险提示、普法宣传等提升企业自觉守法意识，做到执法关口前置，监管重心前移；设立事中观察整改期，及时制止纠正违法行为，给予企业合理适度容错空间；落实事后行政服务，执行“三书同达”制度，针对违法行为提出切实可行的合规建议，提供细致明确的修复指引。截止8月底共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150余份，配合司法行政部门出台《池州市免予行政处罚清单（3.0版）》，明确城管领域免罚事项73项，作出免罚决定6起，免罚金额52000元，帮助4家企业完成信用修复。

发挥执法监督作用。始终以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为抓手，推进公职律师、法律顾问协助行政执法监督模式，邀请住建

等部门对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疑难复杂案件进行研讨。开展市本级案卷自查自纠及各县区城市管理部门案卷评查工作，做到市本级涉企卷宗自查自纠全覆盖，抽查县区城市管理部门涉企卷宗30本，总结突出共性问题，互学互评促提升。今年以来，作出法制审核意见书16份，开展案件集体讨论14次。

强化执法队伍建设。开展全市城市管理领域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召开专题部署会及推进会，定期排查城管执法不规范问题，推广为民服务典型做法。同时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证件管理和培训，运用好各类学习培训平台、座谈会交流会等方式，邀请专家学者、法律顾问、业务骨干授课，进一步深化执法人员执法服务理念，提升行政执法规范性。2025年以来，共举办全市执法业务培训2场，培训执法人员350余人次。

(通讯员 池州市城市管理局 徐云娇)

淮南市城管局以审批“瘦身”促服务“升温”

淮南市城市管理局在政务服务中以利企便民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创新方法、精

简流程、提升效率，打造分类快办模式，持续提升行政审批服务标准化、规范化、

精准化、便利化水平，受到办事企业和群众的一致好评。该局行政审批服务窗口先后被评为“全省政务服务系统最佳服务窗口”“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文明服务窗口”。

常规事项“一次办”。申请材料总数由 125 项精简为 58 项，其中涉及水电气接入施工方面的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总数已由 14 项精简为 5 项，承诺办理时限由 6 个工作日压缩至 2 个工作日。坚持推行容缺受理、无纸化、不见面、一网通办、全程网办。今年以来，“一站式”办理审批事项 4656 件，网上办件率、满意率均为 100%。

高频事项“一键办”。认真梳理企业和群众办事中出现的高频申办事项，创新推出“一屏办、掌上办”，与“皖事通”APP 联网操作，打造“五个一”（一次登录、一次填报、一次审核、一次办结、一网通办）便捷模式，最大限度便利企业和群众。今年以来，完成门头招牌核准、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等即申即办事项 631 件。

同类事项“打包办”。对信誉度较好、

管理规范的商业零售、银行金融、通讯服务、品牌快餐、房产中介等连锁性质企业，有序推进通用招牌方案“一代多”审批工作，指导申请人将多家分店招牌设置需求“打包”申请，一次通过，做到批一次、管多店。近期，6 家银行、通讯类企业已享受到该项服务的便利。

分散事项“集成办”。针对以往“水电气网”工程占、挖掘道路审批，各部门分步审核，线下走流程，造成企业办事时间叠加、成本增加的情况，开辟“一窗受理、一表申请、联合踏勘、并联审批、集成办理”新路径。牵头在“皖政通”平台组建由 6 家主管部门专业人员参与的“一站通办”工作群，整个流程完成一次可为企业节省 5/6 以上的时间，有效解决企业办事“多头跑”“来回跑”现象。目前，高效办成“占、挖掘道路一件事”67 件。同时，认真落实省、市惠企利民政策措施，免征供水供电供气施工涉及建筑区划红线外的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用 575 万余元，让政策红利惠及更多的企业和群众。

（通讯员 淮南市城市管理局 刘伟）

合肥市城管局开展金秋助学慰问活动

8 月 15 日上午，合肥市城市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黄新宇率队前往长丰县左店镇淮光村，代表合肥市城管局将局领导

班子成员捐助的 6000 元助学金，亲自交到困难党员胡本六的女儿胡雨勤手中。并叮嘱到要努力学习，用知识改变命运，将来

回报社会。

此前，胡雨勤已顺利考入江西中医药大学，这份资助不仅帮助她解燃眉之急，也让胡雨勤同学更加安心学习。此次活动

体现了该局领导班子以实际行动践行对基层困难群众的深切关怀与责任担当。

（通讯员 合肥市城市管理局 李霆）

蒙城县用心用力保障市民生活用水安全

入夏以来，蒙城县持续晴热高温，城市供水安全面临极大压力，城管局自来水厂多措并举，用心用力保障市民每日 9.5 万立方生活用水。

强化水源调度与监测。局安排专人密切关注茨淮新河饮用水源地水位变化，动态调整应对策略。加大对城北漆园、板桥一带水源井巡查力度，确保各水源井取水、配电设施正常运行，并对现有水源井采取轮流启用的方式减少单井开采时间，涵养水源。

启动供水应急预案。为保障供水，成立 6 支共 56 人的应急保供队伍，添置各类管材 1.5 万米、各类涉水配件约 6000 件，储备水表 1200 块，并加强 24 小时供水服

务热线值守，对突发的影响安全供水故障，做到第一时间处置。

优化制水生产管理。自来水厂根据流量变化及时调整加药量、加氯量。加强对进厂水、出厂水的水质监测，加大化验监测密度，保障水质安全。统筹调配二水厂、三水厂的供水资源，保障整体供水稳定。

加强巡查和节水宣传。全方位开展供水巡查的同时，利用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动员社区、小区物业配合，多形式开展节约用水宣传活动，普及节水知识，提高居民和企业的节水意识，引导城市道路浇洒、园林绿化、小区绿化保洁用水使用中水、河水，全力确保市民生活用水。

（通讯员 蒙城县城市管理局 戴理）

高温“烤”验下的“清凉守护”

连日来，宿松县持续经受高温“烤”验，在县城街巷间，环卫工人仍坚守岗位，用“汗水”守护着城市洁净。为让这些酷暑中的

劳动者更安全、更安心，宿松县城管局全面展开清凉守护行动，为他们撑起一片“绿荫”。

“以前累了只能蹲树荫，现在能吹空调、喝凉水，太舒坦了！”热浪滚滚中，刚结束清扫的刘阿姨推开城管驿站玻璃门，凉意瞬间驱散燥热。驿站虽小，功能齐全：空调送清凉，冰箱备着饮品，急救箱里藿香正气水、人丹等药品齐备，成了高温天里的“避暑港湾”。

宿松县城管局联合企业与社会力量，开展“清凉一夏”等公益活动，共发放防暑药品 1800 余份、冰镇饮品 6000 余份，让清凉与关爱在街巷流淌。

宿松县城管局还督促企业落实环卫车

辆“三检”制度，出车前、作业中、收车后重点排查制动、冷却系统等关键部位，及时维修故障零件，确保车辆“健康上岗”。通过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对压缩机、消防设施等开展全方位“体检”，精准排查隐患。

“我们会持续做实保障，让环卫工人安心度夏。”宿松县城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未来将不断增强环卫工人的获得感与幸福感，共同建设更整洁、更宜居、更有温度的美丽宿松。

（通讯员 宿松县城市管理局 齐思）

法治建设

《房地产从业机构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9月1日起施行

为了预防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遏制洗钱及相关犯罪，加强和规范房地产从业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等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房地产从业机构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自今年9月1日起施行。

（扫码查看《房地产从业机构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全文）



（采编自住房城乡建设部官网）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正式印发

城市是现代化建设的重要载体、人民幸福生活的重要空间。我国城镇化正从快速增长期转向稳定发展期，城市发展正从大规模增量扩张阶段转向存量提质增效为主的阶段。为加快城市发展方式转型，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对加快城市发展方式转型、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作出重要部署。

（扫码查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全文）



（采编自中国政府网）

简讯动态

马鞍山市住建局创新机制为企业“减负提效”

今年以来，马鞍山市住建局认真落实涉企“综合查一次”工作要求，创新建立企业安全生产联合检查服务机制，用心用情减少入企频次、提高监管质效。

一是建立“一张清单”。编制“综合查一次”行政检查场景清单，明确检查对象、检查流程、参与单位等，明确每个项目需检查的核心内容（如施工许可、质量安全、

环保措施、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工资发放记录等），清单外无特殊情况不增加检查事项。今年以来，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预拌混凝土企业，开展各类检查指导 29 次，累计发现问题 105 个，督促企业整改 7 次，抽检混凝土原材料 38 组，发出问题清单 19 份。

二是编制“一份计划”。编制年度全市建筑企业行政检查计划、燃气领域企业安全生产检查服务计划等，选好切入口，统筹“打包”执法监管任务。今年以来，累计检查在建项目 323 个，涵盖住宅工程、公共建筑、工业厂房、市政项目等，覆盖建筑面积共计 639.25 万平方米，涉及施工总包单位 172 家，监理单位 96 家

三是严格执行“检查码”。认真落实

马鞍山市《综合查一次工作规程（试行）》，根据年度检查计划，检查前一周在马鞍山市涉企“检查码”应用平台填报检查计划并申请检查码，实行“亮码检查、扫码入企”，并通过“检查码”系统录入检查结果。开展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截至目前，我市已排查出“非挂证人员”1768 人。

四是主动加强单位协同。紧密联系生态环境、城管等相关单位，加强部门与部门之间跨层级、跨领域联动，紧密联络打好“配合战”，助力打造“一家牵头、多家参与、协同作战”的综合检查模式，构建系统高效的执法体系，进一步破除执法信息壁垒。

（通讯员 马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叶军）

芜湖市举办《住房租赁条例》专题培训会

8 月 26 日上午，芜湖市房地产市场管理处举办《住房租赁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专题培训会，各县（市）区、开发区住建局（住交局）相关负责人参加了专题培训。

本次培训特邀律师担任讲师，通过深度解读《条例》、典型案例分析、实务研讨等多种形式，引导参训人员深刻领会该条例的

出台背景与意义，精神实质与操作规范。培训结束后，芜湖市房地产市场管理处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就《条例》落地相关工作进行了部署。并强调，各相关单位要认真组织《条例》再学习，一方面要对《条例》学深悟透；另一方面要根据《条例》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配套政策、

创新工作机制，提高住房租赁工作的依法行政意识，切实提升全市住房租赁市场发

展水平和管理水平。
（通讯员 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刘云洁）

蚌埠市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

为深入贯彻落实安全生产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求，全面提升在建工程规范化管理水平，近日，蚌埠市住建局联合蚌埠市城管局成立综合检查组，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工程项目建设施工安全生产（扬尘治理）和履行建筑垃圾处理责任情况“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执法检查。

此次检查严格遵循“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随机抽取 2 家施工单位承建的在建工程作为检查对象。检查组深入施工现场，通过实地勘查、资料查阅、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工程建设情况进行全面了解。重点围绕在建工程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建筑垃圾规范处置等关键环节展开细致检查。经排查，整体建设秩序平稳，安全生产及环保管控工作

基本落实到位，但仍有部分项目存在安全防护设施不完善、扬尘治理措施执行不到位等问题。针对发现的隐患，检查组当即下发 2 份随机抽查检查表，提出专业整改意见，明确整改标准，要求责任单位迅速行动，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确保问题整改无死角、不反弹。

下一步，蚌埠市住建局将联合蚌埠市城管局持续跟进问题整改，强化部门联动协作，定期开展“回头看”复查工作。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企业，依法依规移交相关部门查处，以刚性举措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全面提升行业监管效能，推动形成整改闭环管理长效机制。

（通讯员 蚌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李勇）

界首多部门联合为住建领域送上“法律安全包”

为进一步提升住建系统企业职工的法律意识和法治素养，营造良好的法治化营

商环境。自 6 月份以来，界首市住建局克服夏日高温，联合市人事局、应急局、环保分

局等单位穿梭于住建系统企业和建筑工地之间，为广大员工送去法律和安全知识。

活动中，住建局普法工作人员顶着烈日当头，满怀热情，先后奔赴 6 家企业、9 个建筑工地开展法治宣传活动，重点宣讲了建筑法、劳动合同法、安全生产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与企业经营、安全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并与企业管理人员面对面座谈，了解企业经营状况，引导企业管理人员在业务往来、劳务用工等方面进一步加强合法合规性经营，还就职工日常工作、

生活中碰到的法律方面问题进行细致解答。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 400 余份，随赠印有法律、安全内容的宣传品 300 余份。

通过连续 2 个多月的宣传，将法律知识送到了企业身边，送到了职工手中，得到了企业和职工的高度认可，进一步增强了企业依法生产、依法管理、依法维权的能力，为企业合法经营、防范风险、化解纠纷奠定了坚实的法治基础。

（通讯员 界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谢树立）

案例选编

某物业公司诉王某拆除装修违建恢复原状纠纷案

【基本案情】

王某系某小区业主。王某与物业公司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约定业主不得占用、损坏本物业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或改变其使用功能。王某在装修房屋时，擅自将外墙的玻璃幕墙和混凝土砌筑墙体基座部分拆除，改为移门。物业公司多次向王某发出整改通知单，王某未予理睬，物

业公司遂诉至法院。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王某作为小区业主，应严格遵守其与物业公司签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临时管理规约》《装修管理服务协议》《装修承诺书》等协议约定，王某在使用自有房屋时擅自对房屋外立面进行拆除改造，违反了上述约定，构成违约，

依法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故判令王某将案涉房屋外墙拆除改造部分恢复原状。

【典型意义】

物业管理区域内建筑物的基础、承重结构、外墙、屋顶等基本结构部分属于业主共有，全体业主共同享有权利，但业主行使权利不得危及建筑物的安全，不得损害其他业主的合法权益。物业服务管理的

范围包括对建筑物不当毁损、不当使用行为的管理，当业主违反法律、法规、管理规约的规定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实施上述不当行为时，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及时要求业主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恢复原状、赔偿损失。

（采编自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工作交流

阜南县城城市管理局扎实推进城管进社区活动

为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城市管理精细化、服务群众零距离的要求，有效破解城市管理“最后一公里”难题，阜南县城城市管理局深入开展“城管进社区”活动，现将情况汇报如下：

一、背景介绍

近年来，随着阜南县城城镇化进程加速和居民生活品质需求不断提升，传统“被动应对、末端执法”的城市管理模式日益显现出响应滞后、覆盖不足、群众满意度不高等问题。特别是住宅小区内业主私搭

乱建、破绿毁绿、噪声污染等行为时常发生，对居民的日常生活造成诸多困扰，小区居民投诉问题频繁。主要原因：一是小区物业公司监管缺位；二是居民法律意识淡薄；三是部门协作机制不健全，城市管理“末端执法”模式存在短板，迫切需求探索治理新模式。

二、工作举措

（一）强化党建领航，开展普法宣传。

阜南县城城市管理局以党建为引领，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坚强战斗堡垒作用与党员先锋模范的旗帜效应，创新构建“党建城

管+”工作机制，结合主题党日活动，组织党员骨干深入社区开展“普法进社区”主题宣传活动。通过设立宣传咨询台、发放宣传册、小区公告栏、入户走访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住建领域各类法律法规政策。累计发放宣传资料4000余份，解答各类疑问800余条，覆盖20余个社区、70余个小区居民超过6000人次，引导居民自觉遵守城市管理法律法规，共同营造良好的城市环境秩序。

（二）加强源头治理，凝聚共治合力。

“社区吹哨、部门报到”，建立“城管+住建+社区+物业+居民代表”问题协调解决工作机制，对于社区内涉及多部门的复杂问题，由社区“吹哨”，城管部门牵头协调住建、公安、消防、环保、属地街道等部门联动响应、联合执法，协同制定解决方案，提升联合处置效率。加强对小区的日常监督管理，采取“日常巡查+专项整治”的方式，划分网格责任区，定期开展巡查，重点排查违章搭建、损毁绿地等问题；同时针对小区内餐饮油烟、僵尸车等难点问题开展联合执法行动，推动小区环境改善。

（三）深化服务理念，彰显为民本色。

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组织开展执法培训，转变工作作风，提升柔性执法能力，变被动管理为主动服务，在处理小区问题时，优先采取普法宣传、说服

教育、协商调解等方式，引导居民主动整改，增强居民对城管工作的认同和支持。完善“接诉即办”响应机制，实行“现场处置+跟踪回访”的闭环管理模式，对居民反映的问题第一时间到现场核查并反馈，2025年及时高效妥善解决群众反映的违建拆除、噪音扰民、饲养家禽等各类诉求130余件，真正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

（四）建立长效机制，巩固治理效果。

针对反复投诉出现的违法建设、噪音扰民等难题，建立“回头看”机制，定期复查整改情况，防止问题反弹回潮，确保治理效果长效化。推动部门联动，加强与住建、公安、环保等部门的联动执法，形成治理合力，共同破解小区治理难题，推动小区环境持续改善，为居民创造更加美好的生活环境。

三、实施成效

一是共治氛围更浓厚。普法宣传深入人心，居民自治意识和参与热情增强，“社区是我家，管理靠大家”的理念逐步形成，多元共治格局初见成效。

二是干群关系更融洽。城管执法人员与社区居民面对面沟通、心贴心服务，增进了相互理解与信任，城管执法队伍形象和公信力显著提升。

三是问题解决更高效。源头治理和部门联动机制有效破解了一批社区治理顽疾，为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奠定了坚实基础。

四、经验启示与建议

一是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创新宣传方式，挖掘和宣传“城管进社区”工作中的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讲好城管故事，持续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二是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城管进社区活动单靠城管一家“单打独斗”难以为继，必须推动治理端口前移，充分整合社区、物业、居民及相关部门力量，实现共建共治共享。

三是强化队伍能力建设。持续加强对城管执法人员法律法规、沟通技巧、矛盾调解、应急处突等综合能力培训，打造“全科型”社区城管队伍。

四是建立健全保障机制。建议财政加大对“城管进社区”工作的专项经费支持，用于工作运行、人员培训及志愿者激励等，确保工作可持续、有活力。

阜南县城市管理局将继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巩固深化“城管进社区”活动成果，在实践中持续探索创新，努力提升城市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宜居阜南、幸福阜南贡献城管力量。

（通讯员 阜阳市城市管理局 马倩）

诗词欣赏

八声甘州·八路军太行纪念馆感怀

张武扬

忆栌崖霜染壮英名，太行遍硝烟。叠峦丰碑耸，壮怀驱骋，横戟刀弹。断垒残垣依旧，振甲寄豪篇。马踏漳河浅，铁血关山。

烈火金刚号角，几寸丹心鉴，干将岿然。俯仰衔日月，云起簇峰看。鬼神泣、镂冰铁骨，更依稀，尽峭壁三千。英雄识、射雕如唤，策马扬鞭。

作者系安徽省人民政府原副秘书长、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专家委副主任 张武扬

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 8 月大事记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授予协会“2025 年度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人员技能大赛突出贡献奖”荣誉称号。

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通讯员投稿采编统计表

2025 年 8 月

序号	单 位	姓 名	篇 数	拟记学时
1	合肥市城市管理局	李 霆	1	5
2	阜阳市城市管理局	马 倩	2	10
3	淮南市城市管理局	刘 伟	1	5
4	池州市城市管理局	徐云娇	1	5
5	马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叶 军	1	5
6	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刘云洁	1	5
7	蚌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李 勇	1	5
8	界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谢树立	1	5
9	宿松县城市管理局	齐 思	1	5
10	蒙城县城市管理局	戴 理	1	5

